

1 第三十九章 T7 空海聯運貨物轉口一段式通關作業

2 第一節 通關協會建議 T7 空海聯運貨物轉口一段式通關作業

3 各關作業不一致建請加強宣導

4 第二節 關務署回函 T7 空海聯運貨物（簡稱 T7 貨物）轉口一

5 段式通關作業，各關作業不一致及 T7 貨物特別監視費

6 徵收疑義等案

7 第三節 T6 海空聯運貨物轉口通關作業

8 第四節 T7 空海聯運貨物轉口通關作業

9 第五節 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

10 第六節 已放行出口整裝貨櫃申請加裝貨物監視作業

11 第七節 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加併貨物免徵特別監視費

12

13 第一節 通關協會建議 T7 空海聯運貨物轉口一段式通關作業

14 各關作業不一致建請加強宣導

15 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 函

16 地 址：20250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72 號 4 樓

17 承 辦 人：李思妤

18 電 話：2424-6115

19 傳 真：2421-1245

20 受 文 者：財政部關務署 (V) 電子公文 () 紙本公文

2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1 發文字號：通關協會字第 1070000014 號

2 速 別：普通件

3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4 附 件：

5 主 旨：因各界人才流動率關係，T7 空海聯運貨物轉口一段式通關作業各關作
6 業不一致建請加強宣導，理由如說明。

7 說 明：

- 8 一、T7 空海聯運貨物轉口一段式自動化通關作業，貨物在卸存台北關管轄貨棧，
9 海關受理報關，轉運准單電腦放行後，申請人及起運地倉儲業者接收轉運准
10 單放行訊息（N5302），運往地倉儲業者要接收出口貨物放行訊息（N5204）。
11 即一次報關資訊全程共享（註：1.如有船邊裝船案件—即目的地代碼填報裝船
12 碼頭者--以 N5204 傳送相關之船公司或碼頭所屬之貨棧或以人工書面處理。2.
13 電腦自動設定放行附帶條件為押運或加封：申請人向稽查單位申請辦理押運
14 或加封，惟應由駐庫關員依有關押運規定，研判是否押運或加封。）通知有
15 關之併櫃出口貨棧業者。（海運貨棧業、海運出口單位）。
- 16 二、加封或押運之聯運貨物於進入碼頭或內陸集散站之出（轉）口貨棧時，依轉
17 運准單及貨櫃（物）運送單由出（轉）口倉駐庫關員監視倉棧業者點收（註：
18 空海聯運貨物係屬「轉口」貨物性質，其外箱上一般均已貼有主、分號標籤，
19 得以該主、分號標籤作為標記；N5204 訊息之標記內容比照辦理）裝櫃後，並
20 負責將該批貨物押運（或監視加封）至碼頭裝船出口。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即刻
21 併櫃出口經書面申請核准者，該轉口貨物應與一般出口貨物區隔存放或移儲轉
22 口倉，以利查核及監視作業。又點收貨物後應將轉運准單一聯存查，一聯送出
23 口審核單位辦理審核理單歸檔作業，另將貨櫃（物）運送單簽章後電傳退回起
24 運地海關倉庫單位，以供追蹤銷案（物流部分）。（申請人、報關業、運輸業、
25 承攬業、海運貨棧業、海運出口單位、海運稽查（倉棧）單位、空運稽查（倉

1 棧)單位)。建議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或倉棧業者點收監視得交由主管理貨櫃
2 集散站專責人員監視倉棧業者點收。卡車直接找主管理貨櫃集散站專責人員拆
3 封條監視倉棧業者點收。

4 三、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16 條規定，業經海關查驗裝貨後之出口貨櫃，
5 如須重行開櫃加裝、分裝或改裝者，應由運輸業者向海關申領特別准單或核准
6 文件於關員監下，在站內出口倉或站內指定專區辦理，且該加裝之貨物在海關
7 放行前不得先行裝櫃。又託運人將海運貨物交付運送時，運輸業即簽發提單於
8 託運人，其提單之持有人始為該貨物之所有權人，運輸業核與該貨物所有權無
9 涉；是以，海關並無貴協會所稱「未報關原櫃貨主申請」及「貨櫃放行後其貨
10 物所有權船公司接管，其申請監視作業為船公司」之規定，合先敘明。

11 四、查出口原載貨櫃屬整裝櫃者，運輸業申請加裝時，無論加裝筆數多寡及加併
12 貨物之貨主是否屬同一貨主抑或是原櫃貨主，海關均按「每櫃每班」徵收 2,000
13 元；又加併貨物之貨主申請加裝時，雖不限制加裝筆數惟須以其所有之貨物為
14 限，海關均按每一加併貨主「每櫃每班」徵收 450 元。準此，上揭作業手冊所
15 定「……若係由報關人申請，須附原貨主之同意書……」其中報關人所代理者
16 係指「加併貨物之貨主」，始合符節。

17 五、綜上所述，因各界人才流動率關係產生斷層危機，T7 空海聯運貨物轉口一段
18 式通關也不懂要再一報關，至於配櫃關係要求報關業簽出口進倉資料業者可
19 以配合，至於監視裝櫃貨櫃集散站或倉棧業者要自動通知駐庫關員或稽核關
20 員，另要併別人已放行別人 CY 櫃，應由原櫃貨主、船公司或承攬業同意聯名
21 向海關申請。

22 六、為落實無紙化與減紙化作業，回函時請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6 年 7
23 月 21 日檔資字第 1060003824 號函，使用 G2B 電子公文發送。

24
25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

1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
2 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3 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4

5 **第二節 關務署回函 T7 空海聯運貨物（簡稱 T7 貨物）轉口一**
6 **段式通關作業，各關作業不一致及 T7 貨物特別監視費**
7 **徵收疑義等案**

8 財政部關務署 函

9 地 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

10 承 辦 人：張震中

11 電 話：(02)25505500 分機 2513

12 傳 真：(02)25508104

13 電子信箱：005163@customs.gov.tw

14 受 文 者：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

1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16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71004004 號

17 速 別：普通件

18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9 附 件：

20 主 旨：貴會函 T7 空海聯運貨物（簡稱 T7 貨物）轉口一段式通關作業，各關
21 作業不一致及 T7 貨物特別監視費徵收疑義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22 說 明：

23 一、復貴會 107 年 2 月 8 日通關協會字第 1070000014 號函。

24 二、本案各關對於 T7 貨物轉口作業之申報，均依「T6 海空聯運貨物轉口、T7 空

1 海聯運貨物轉口一段式自動化通關作業規定」及「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
2 要點」等規定辦理，尚無貴會所稱各關作業有不一致情事，倘貴會仍有任何
3 問題，請洽本署承辦關員。

4 正本：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

5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
6 部關務署高雄關

7
8
9

10 第三節 T6 海空聯運貨物轉口通關作業

11 一、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應將聯運貨物申報進口貨物艙單（艙單類別應為「3」），
12 再申報轉運申請書(N5301)，其申請人可為運輸業者、承攬業者、運 輸業者
13 宣告之承攬業者或上述業者委任之報關業者。轉運申請書可利用訊息(N5301)
14 傳輸或以書面向海關辦理。以訊息傳輸經邏輯檢查不合格者，將以單證合一
15 核覆訊息(NX5106)回覆申請人不受理；其以書面申請者，應將轉運申請書
16 (N5301)遞交海關。T6轉運申請書放行後核銷進口艙單，出口空運運輸業者傳
17 輸出口貨物艙單(N5202)後核銷 T6轉運申請書，出口貨物艙單之艙單類別應申
18 報出口「2」（註：應據實申報貨名，不得以 GENERAL CARGO 申報）。（報關
19 業、運輸業、承攬業、海運艙單單位）。

20 二、T6轉運貨物應事前訂妥出口之班機，及取得主、分託運單號。（申請人、報
21 關業、運輸業、承攬業、海運艙單單位）

22 三、申請人（報關業者、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以連線（或人工一限特殊狀況）
23 將 N5301訊息傳入（註：N5301訊息如因主、分號錯誤（如已有空運貨物進
24 倉之資料或類似不合理情事），將以單證合一核覆訊息(NX5106)回覆不受
25 理），經邏輯檢查及銷艙後（原則均以 C1方式通關，並列印於准單上；如有

- 1 密、通報則於准單之海關處理紀錄欄將通關方式 C3列印於上，以提醒相關
2 人員注意) 電腦自動一次列印轉運准單四聯，其中第一聯持憑繳納倉租及提
3 領貨物，第二聯起運地駐庫海關存查，第三、四聯封交目的地空運關區海關。
4 (申請人、**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海運艙單單位、海運稽查(倉棧)單
5 位、空運稽查(倉棧)單位)
- 6 四、該聯運貨物如有加裝、分裝或改裝、變更標記、包裝或短卸者，均限於法令
7 許可存儲轉口貨櫃(物)之區域內辦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進口艙單之分割、
8 合併或更正件數事宜。(海運倉儲業、海運稽查(倉棧)單位、海運艙單單
9 位)
- 10 五、如有密、通報或艙單單位人員認為可疑時，則於准單之海關處理紀錄欄將通
11 關方式 C3列印於上，經艙單單位註記簽章後，將轉運准單移由相關單位(驗
12 貨、機動或儀檢等)查驗，經查驗無訛後送稽查單位。(海運艙單單位、海
13 運機動稽核組或機動儀檢組)
- 14 六、申請人向稽查單位申請辦理押運加封(註：應檢同與運輸公司聯名承諾書，
15 聲明負責將轉運貨物在海關規定時間內安全運抵目的地)，填具進口貨櫃
16 (物)清單及三合一貨櫃(物)運送單，向海關稽查單位辦理出倉(站)事
17 宜(註：1.押運與否由稽查單位依有關押運規定辦理。2.運送單上應註明出
18 站時間，以利目的地海關控管有無逾時進站情事)。稽查(倉棧)單位應注
19 意貨物流向，並於收到空運關區電傳之貨櫃(物)清單後，於一聯轉運申請
20 書上加註辦理情形後退放行之艙單單位；若逾二十四小時仍未收到電傳運送
21 單時，應於次辦公日主動追蹤貨物流向。(申請人、**報關業**、運輸業、承攬
22 業、海運倉儲業、海運稽查(倉棧)單位、海運艙單單位)
- 23 七、轉運准單電腦放行後(若有放行附帶條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及起
24 運地倉儲業者接收轉運准單放行訊息(N5302)，運往地倉儲業者接收出口貨
25 物放行訊息(N5204)。(註：空運出口地通關單位或稽查(倉棧)單位於核

- 1 准更正後應電傳海運關區倉庫單位配合更改原書面留底紀錄)。(空運倉儲
2 業、申請人、**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海運倉儲業、海運稽查(倉棧)單
3 位、空運稽查(倉棧)單位、空運出口單位)
- 4 八、加封或押運之聯運貨物於運入機場出(轉)口貨棧時,依轉運申請書及貨櫃
5 (物)運送單由出(轉)口倉駐庫關員監視倉棧業者點收、打盤(櫃)後,
6 並負責將該批貨物押運(或監視加封)裝機出口(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即刻打
7 盤、櫃裝機出口經書面申請核准者,該轉口貨物應與一般出口貨物區隔存放
8 或移儲轉口倉,以利查核及監視作業);另駐庫關員應即將轉運准單一聯存
9 查,一聯送出口審核單位辦理審核理單歸檔作業,同時將進口貨櫃(物)運
10 送單簽章後電傳退回起運地海關稽查單位,以供追蹤銷案(物流部分)。(空
11 運倉儲業、申請人、**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海運稽查(倉棧)單位、空
12 運稽查(倉棧)單位、空運出口單位)
- 13 九、機場出口貨棧業者於聯運貨物進倉後,應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訊息 N5201傳
14 送海關,海關空運系統收到後於出口報單一檔註記備查。(空運倉儲業、空
15 運出口單位)
- 16 十、聯運貨物如有轉機出口時,應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
17 理;至於「全部」貨物退關不擬轉機出口時,空運關區出口通關單位應在電
18 腦上完成有關退關註記作業後電傳起運地進口艙單單位辦理「轉運申請書」
19 註銷(即艙單恢復)手續,駐庫關員應將該貨物加封或押運回原卸存之轉口
20 地銷案。(申請人、**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空運出口單位、空運稽查(倉
21 棧)單位)
- 22 十一、裝機出口後,該 T6轉運申請書與空運出口艙單比對相符者銷艙結案,比
23 對不符者列印清表,由空運出口業務單位負責追蹤,並將該不符清表每週
24 郵寄原起運地海運關區艙單單位參辦。(空運出口單位、海運艙單單位)
- 25 十二、起運地海運關區艙單單位應負責貨物流之追蹤,即依序將經稽查(倉棧)

1 單位加註辦理情形後退回之轉運申請書於電腦上鍵入到達註記後送理單單位
2 歸檔結案備查，電腦並應按時列印追蹤清表。(海運艙單單位)

5 第四節 T7 空海聯運貨物轉口通關作業

6 一、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應將聯運貨物申報進口貨物艙單（註：1.艙單上之「到
7 達地點」申報為 TWTPE，「最終目的地」應報明欲運往之國內港口，如 TWKEL
8 以供電腦檢查是否確屬轉運案件。2.應據實申報貨名，不得以 GENERAL
9 CARGO 申報，並應報明為轉口貨物，如 T/S CARGO TO 國外目的港（如東京
10 為 JPTYO）；HARD DISK DRIVER。3.主提單號碼為進口併貨（CONSOL），其
11 分號有多筆，僅部分為空海聯運貨物時，書面主號艙單應另申報“部分件數/
12 總件數 TRANS-SHIP CARGO”，以供區分該進口併貨卸存轉口倉（區域）或
13 進口倉；於卸存轉口倉（區域）時，須檢附主號艙單外，另須附分號艙單，
14 其申報方式依照前述1、2項辦理），再申報轉運申請書(N5301)，其申請人可為
15 運輸業者、承攬業者、運輸業者宣告之承攬業者或上述業者委任之報關業者。
16 轉運申請書可利用訊息(N5301)傳輸或以書面向海關辦理。以訊息傳輸經邏輯
17 檢查不合格者，將以單證合一核覆訊息(NX5106)回覆申請人不受理；其以書
18 面申請者，應將轉運申請書(N5301)遞交海關。T7放行後核銷進口艙單，出口
19 海運運輸業者傳輸出裝船清表(N5262)後核銷 T7轉運申請書，出口貨物艙單
20 之艙單類別應申報出口“2”。(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倉儲業、空運艙
21 單單位、空運稽查（倉棧）單位)

22 二、T7轉運貨物應事前訂妥出口之船隻，及取得 S/O 裝貨單號碼。(申請人、報
23 關業、運輸業、承攬業、海運貨棧業、空運艙單單位、空運稽查（倉棧）單
24 位)

25 三、申請人（報關業者、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以連線（或人工一限特殊狀況）

1 將 N5301 訊息傳入，經邏輯檢查及銷艙後（原則均以 C1 方式通關，並列印於
2 准單上；如有密（通）報，則於准單之海關處理紀錄欄列印通關方式 C3，
3 以提醒艙單單位人員注意）電腦自動列印轉運准單四聯，第一聯持憑繳納倉
4 租及提領貨物，第二聯起運地海關存查，第三聯運往地駐庫海關存查，第四
5 聯運往地核銷艙單單位存查。另同時以 N5302 訊息通知申請人及卸存之倉庫
6 業者。（申請人、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空運貨棧業、空運艙單單位、
7 空運稽查（倉棧）單位、海運稽查（倉棧）單位）

8 四、該聯運貨物如有加裝、分裝或改裝、變更標記、包裝或短卸者，均限於法令
9 許可存儲轉口貨櫃（物）之區域內辦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進口艙單之分割、
10 合併或更正件數事宜。（申請人、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空運貨棧業、
11 空運艙單單位、空運稽查（倉棧）單位）

12 五、如有密、通報或艙單單位人員認為可疑者，則於准單之海關處理紀錄欄將通
13 關方式 C3 列印於上，經艙單單位註記簽章後，將轉運准單移由相關單位（驗
14 貨、機動或儀檢等）查驗，經查驗無訛後送稽查單位。（空運機動稽核組、
15 空運稽查（倉棧）單位）

16 六、申請人向稽查單位申請辦理押運或加封（註：應檢同與運輸公司聯名承諾書，
17 聲明負責將轉運貨物在海關規定時間內安全運抵目的地），填具貨櫃（物）
18 運送單，向海關稽查單位辦理出倉（站）事宜（註：貨櫃（物）運送單上應
19 註明出站時間，以利目的地海關控管有無逾時進站情事）。（申請人、報關業、
20 運輸業、承攬業、空運貨棧業、空運稽查（倉棧）單位）

21 七、轉運准單電腦放行後，申請人及起運地倉儲業者接收轉運准單放行訊息
22 （N5302），運往地倉儲業者接收出口貨物放行訊息（N5204）。（註：1.如有船
23 邊裝船案件—即目的地代碼填報裝船碼頭者--以 N5204 傳送相關之船公司或
24 碼頭所屬之貨棧或以人工書面處理。2.電腦自動設定放行附帶條件為押運或
25 加封：申請人向稽查單位申請辦理押運或加封，惟應由駐庫關員依有關押運

1 規定，研判是否押運或加封。)通知有關之併櫃出口貨棧業者。(海運貨棧業、
2 海運出口單位)

3 八、加封或押運之聯運貨物於進入碼頭或內陸集散站之出(轉)口貨棧時，依轉
4 運准單及貨櫃(物)運送單由出(轉)口倉駐庫關員監視倉棧業者點收(註：
5 空海聯運貨物係屬「轉口」貨物性質，其外箱上一般均已貼有主、分號標籤，
6 得以該主、分號標籤作為標記；N5204訊息之標記內容比照辦理)裝櫃後，並
7 負責將該批貨物押運(或監視加封)至碼頭裝船出口。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即
8 刻併櫃出口經書面申請核准者，該轉口貨物應與一般出口貨物區隔存放或移
9 儲轉口倉，以利查核及監視作業。又點收貨物後應將轉運准單一聯存查，一
10 聯送出口審核單位辦理審核理單歸檔作業，另將貨櫃(物)運送單簽章後電
11 傳退回起運地海關倉庫單位，以供追蹤銷案(物流部分)。(申請人、**報關業**、
12 運輸業、承攬業、海運貨棧業、海運出口單位、海運稽查(倉棧)單位、空
13 運稽查(倉棧)單位)

14 九、退關貨物不擬轉船出口時，海運關區出口通關單位應於電腦上完成有關退關
15 註記事宜後電傳起運地倉庫單位於原留存聯註記後轉進口艙單單位辦理「轉
16 運申請書」註銷(即艙單恢復)手續，駐庫(或稽查)關員應將該貨物加封
17 或押運回原卸存之轉口地銷案。(申請人、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海運
18 貨棧業、海運出口單位、海運稽查(倉棧)單位、空運稽查(倉棧)單位)

19 十、裝船出口應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規定，傳輸出口裝船清表，T7
20 轉運申請書與出口裝船清表比對相符者銷艙結案，比對不符者列印清表，由
21 海運結關單位負責追蹤，並將該不符清表每週郵寄原起運地空運海關艙單單
22 位參辦。(海運出口單位、空運艙單單位)

23 十一、起運地空運關區倉庫單位應負責貨物流之追蹤，並將留存之轉運准單與電
24 傳之載運單於電腦註記(註：由專人於每月五日列印上個月之T7貨物流
25 追蹤清表並查核)後依序歸檔結案備查，若逾二十四小時仍未收到貨櫃(物)

1 運送單時，應於次辦公日主動追蹤貨物流向。(空運稽查(倉棧)單位)

2

3

4 第五節 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

5 法規名稱：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民國105年04月20日修正)

6 一、為加速轉口貨物之通關並利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7 二、本要點規範之通關作業包括下列各款：

8 (一)一般轉口貨物通關作業：指進口運輸工具載運入境，暫時卸存海關指定之
9 進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之貨物，辦理轉船(機)出口之通關程序。

10 (二)船用品轉口通關作業：指進口運輸工具載運入境之船用品，辦理轉送停泊
11 本國港口之航行國際船舶使用之通關程序。

12 (三)海空聯運貨物轉口通關作業：指海運載運入境之貨物轉由空運出口之通關
13 程序。

14 (四)空海聯運貨物轉口通關作業：指空運載運入境之貨物轉由海運出口之通關
15 程序。

16 (五)空運經內陸轉口通關作業：指空運載運入境之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轉由其
17 他關區空運出口之通關程序。

18 (六)境外航運中心轉口貨物轉口通關作業：指境外航運中心由海運載運入境之
19 轉口貨物轉由海運或空運出口，或海運、空運載運入境之轉口貨物轉境外
20 航運中心由海運出口之通關程序。

21 (七)多國貨櫃(物)集併通關作業(簡稱MCC)：指海運載運入境之貨櫃(物)，
22 進儲海關核准之集散站轉口倉庫或轉口倉間，在未改變該貨物之原包裝型
23 態(不拆及包件)，辦理併櫃作業及申報轉運出口之通關程序。

24 二之一、本要點所稱MCC貨物及MCC資訊平臺，定義如下：

25 (一)MCC貨物：指以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方式辦理通關之轉口貨物。

1 (二) MCC 資訊平臺：指經海關核可，以使用者名義向海關申請貨物轉運出
2 口及集併裝櫃作業之加值資訊系統。

3 三、載運轉口貨物入境之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或承攬該貨物
4 之承攬業者，應於進口貨物艙單內申報轉口貨物，並依規定格式報明各欄。

5 下列各款轉口貨物應據實詳細申報貨物名稱：

6 (一) 菸、酒。

7 (二) 武器。

8 (三) 彈藥。

9 (四) 毒品。

10 (五) 中國大陸出產之農漁畜產品、食品。

11 (六) 存放於管制區外之轉口貨物。

12 (七) 船用品。

13 (八) 海空聯運貨物。

14 (九) 空海聯運貨物。

15 (十) 空運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出口貨物。

16 (十一) 有害廢棄物。

17 (十二) 輸往北韓、伊朗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18 (十三) 放射性物質、放射性物料。

19 (十四) MCC 貨物。

20 由大陸地區輸往第三地或由第三地輸往大陸地區之武器或彈藥，不得在境外航運
21 中心進行轉運。

2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大陸地區物品，屬
23 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
24 區。但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者(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或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
25 者，不在此限。

- 1 四、轉口貨物卸岸及進儲，如為海運貨物，其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依照「進
2 口船舶卸貨准單與特別准單核發程序」之規定卸貨及進儲，並依海關管理進
3 口貨物（櫃）之規定及准單所示負責將貨物安全迅速運達海關指定地點；如
4 為空運貨物，其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依照有關進口貨物之規定辦理，憑
5 進口貨物艙單向海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卸貨進儲。但卸存機場管制區外兼營
6 轉口貨物之貨棧者，應由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或承攬貨物之承攬業者檢具其與貨
7 棧業者共同簽章具結之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書，申請核發特別准單憑以進
8 儲，並由海關依規定辦理加封或押運。
- 9 五、轉口貨櫃(物)起卸後，海關核准轉口前，限存儲於專營或兼營轉口貨物之航
10 空貨物集散站、進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含碼頭專區)內之轉口貨櫃(物)專區
11 (倉)。
- 12 六、櫃裝之海運一般轉口貨物在貨櫃集散站(或碼頭專區)之存放、移動及處理，
13 依下列規定辦理：
- 14 (一)經海關通知辦理加封電子封條、儀器查驗等事項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
15 或倉儲業者應配合辦理。
- 16 (二)貨櫃集散站(或碼頭專區)應劃定特別區域用以堆置轉口之實貨櫃，不得與裝
17 運進出口貨物之貨櫃相混雜，必要時海關得要求加設隔離設施。但其儲位以
18 電腦控管並提供海關線上查核經海關核准不分區存放者，不在此限。
- 19 (三)轉口之實貨櫃無須加裝、分裝或改裝者，於卸存期間，不得拆櫃卸貨進倉。
- 20 (四)轉口之實貨櫃須加裝、分裝或改裝者，辦理方式如下：
- 21 1. 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應事先以轉口貨物裝櫃(盤)申請書兼計畫表(以下簡稱
22 裝櫃申請書)載明貨櫃號碼、封條號碼及貨物品名、數量、標記等向海關申請，
23 經核准後，於貨櫃集散站(或碼頭專區)之轉口貨物專用倉或其他經海關核准
24 之場所辦理，海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查核。
- 25 2. 作業完成後，憑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進(轉)口艙單辦理後續轉運申報或出

1 口裝船等通關程序。

2 (五) 前款倉儲業者及運輸業者，或倉儲業者及承攬業者皆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3 且事先以書面方式聯名向海關報備者，得逕行於貨櫃集散站之轉口倉庫辦理
4 前款作業，海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查核。

5 (六) 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亦得以 MCC 辦理第四款作業，方式如下：

6 1. MCC 貨櫃(物)應進儲海關核准辦理 MCC 場所，並辦理轉運出口申請，經
7 海關核准後，再於 MCC 資訊平臺或以裝櫃申請書，載明貨櫃相關資料，
8 提出裝櫃申請，經核覆准予裝(併)櫃訊息時，除海關有作業指示通知應配合
9 辦理外，貨櫃集散站業者得免經海關監視逕於拆併作業專區為之。

10 2. 前目裝櫃申請書以書面方式辦理者，應於海關辦公時間內依序以轉運申請
11 書及裝櫃申請書向海關申請核准，海關即時將書面裝櫃申請書資料補登併入
12 該 MCC 貨櫃之裝櫃明細。已集併完畢之 MCC 貨櫃，移運至另一經海關核
13 准經營 MCC 業務之貨櫃集散站加裝轉口貨物、出口貨物或保稅貨物，非經
14 海關核准，不得將已載入該貨櫃貨物搬移櫃外。

15 海關得隨時抽核 MCC 貨櫃裝載內容，是否與裝櫃(盤)申請書兼計畫表記載相
16 符。

17 轉口之實貨櫃須在貨櫃起卸碼頭辦理加裝、分裝或改裝者，應由運輸業者或
18 承攬業者以裝櫃申請書向海關申請，經核准後在關員監視下辦理，並依海關
19 徵收規費規則之規定徵收特別監視費。

20 七、非櫃裝之海運一般轉口貨物須裝櫃者，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應事先以裝櫃申
21 請書書面載明貨物名稱、數量向海關申請，經核准後，於關員監視下在轉口
22 貨物專用倉(區)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場所辦理裝櫃，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
23 則之規定徵收特別監視費。裝櫃後，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應另將貨櫃及封條
24 號碼載明於轉運申請書並填具貨櫃清單及貨櫃(物)運送單，向海關申辦移
25 儲轉口貨櫃專區手續。但移儲於同一管制區內之轉口貨櫃專區內者，免填貨櫃

1 (物)運送單。

2 八、專營或兼營空運轉口貨物之貨棧，進行轉口貨物之拆包、分批、加貼航空(郵)
3 標籤作業，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以裝櫃申請書書面向海關申請核准於轉口
4 貨物專用倉間內為之。但空運轉口貨物申請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其他空運關區
5 出口者除外。

6 設在國際港口管制區內專營或兼營海運轉口貨物之貨棧、港口集散站及內陸集
7 散站，進行轉口貨物之加裝、分裝或改裝作業，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以裝
8 櫃申請書向海關申請核准於轉口貨物專用倉間或拆併作業專區內為之。

9 九、海運轉口貨櫃(物)經由海運轉運出口者，除經海關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
10 條外，不得進儲內陸貨櫃集散站、貨棧，亦不得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其他港
11 口辦理轉運出口。

12 前項貨櫃(物)得經內陸運送方式進儲、轉運出口之規定，由財政部關務署分期分
13 區公告實施之。

14 武器、彈藥、毒品等轉口貨櫃(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或機場轉運出口；菸、酒、
15 武器、彈藥、毒品及麻醉藥品等轉口貨櫃(物)限進儲於卸船之港口貨櫃集散
16 站。

17 十、轉口貨物裝運出口時，除海關另有規定免申報轉運申請書外，其運輸工具所
18 屬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應申報轉運申請書，並報明其類別(T 2:一般轉口【含
19 空運經內陸轉口】、T 3:多國集併貨櫃(物)、T 4:船用品、T 6:海空聯運或T
20 7:空海聯運)向貨物存放處所所在地海關申請核發轉運准單，憑以辦理出倉(站)
21 裝運出口手續。

22 海空(空海)聯運轉口貨物或空運轉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其他關區出
23 口，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應事先訂妥出口班機(船隻)，取得託運單之主、分
24 號(裝貨單號碼)並於轉運申請書海關規定之欄位報明。

25 空運一般轉口貨物在原機場出口或由卸存之機場直接以空運方式轉運其他空

1 運關區出口者，依空運關區之公告規定辦理。

2 十一、轉口貨物需轉運至其他關區出口者，除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外，並應依海關
3 規定之貨物控管作業辦理：

4 (一) 海空聯運或空海聯運貨物：

5 1. 以整裝貨櫃裝運者，得以船（機）邊提櫃（物）方式辦理，並經海關檢視貨
6 櫃號碼無訛與貨櫃構造及裝置無異狀後加封轉運，必要時海關得予開櫃查
7 核貨名及數量並視需要派員押運。

8 2. 以非整裝貨櫃裝運者，應於關員監視下裝入保稅卡車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
9 運貨工具加封轉運，必要時海關得予查核貨名及數量並視需要派員押運。

10 3. 運輸業者應依起運地海關指定之轉運路線及時間運達目的地海關，其載運
11 途中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逾時到達或不依路線行駛者，運輸業者應以
12 書面向起運地海關提出說明。

13 (二) 海運貨物由卸存港直接以海運方式轉運其他海運關區出口者：承載海運方
14 式轉運貨物之運輸業者應繕具海上走廊貨櫃清單（註明轉口貨櫃）並檢同
15 轉運准單，經起運地海關稽查單位核准並經關封，憑以辦理裝運及卸船作
16 業。

17 同一轉運准單之貨物，運抵目的地海關後應卸存同一集散站(或碼頭專區)或貨
18 棧內，不得分置。轉口貨物於運抵目的地海關時，應直接進入轉運准單目的
19 地欄所載之碼頭(機場)或內陸集散站或貨棧，經海關駐庫關員簽收貨櫃(物)運
20 送單或海上走廊貨櫃清單，依規定辦理加封或押運裝船(機)出口。其須裝櫃(打
21 盤)者另由關員監視裝櫃(打盤)。

22 經海關核准之海空（空海）聯運或空運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出口貨物，其須裝
23 櫃、打盤者，海關得核准直接運往儲存一般出口貨物之碼頭（機場）或內陸之
24 集散站、出口貨棧，在關員監視下辦理裝櫃、打盤作業。

25 十二、經海關核准裝運出口之轉口貨物因故未能出口者，除應依一般出口貨物規

1 定辦理退關手續外，並應於退關貨物清單內註明為轉口貨物。

2 十三、轉口貨物卸岸進儲或轉（裝）運出口，需運經碼頭或機場管制區以外之地
3 區者，除武器、彈藥、毒品或其他經海關認為有必要押運之貨物，須由海
4 關派員押運外，得以加封電子封條方式替代押運。

5 前項加封電子封條之貨物，除菸、酒、麻醉藥品、經由海運轉運出口之海運
6 轉口貨物(含 MCC 貨物)或尚未開放准許進口之中國大陸出產之農產品、食品
7 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加封海關封條或經海關核准之自備貨櫃封條替代
8 之：

9 (一) 經海關開櫃查核貨物與進口貨物艙單相符，認無加封電子封條之必要者。

10 (二) 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能提供轉口貨物名稱、數量及其價格之相關文件並經
11 海關查核認為無加封電子封條之必要者。

12 (三) 經海關認定為低危險群或經與海關簽訂策略聯盟之運輸業者所載運之貨物。

13 (四) 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提供相當應繳稅費金額之保證金者。

14 十四、船用品在原關區直接轉送同一港口之航行國際船舶使用者，應由進口地海
15 關依規定加封或派員押運裝船交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收後封存並列入船用
16 品清單。但經海關查明為修理在港船隻所需之船舶設備、船舶備件或船用物
17 料者，由船長簽收並列入船用品清單免予加封。

18 經核准轉運至我國其他港口之航行國際船舶使用之船用品，起運地海關應於
19 轉運准單右上角加蓋「船用品」戳記，目的地海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加封或
20 押運裝船作業。

21 船用品非屬提供停泊本國港口之航行國際船舶使用者，視同一般轉口貨物處
22 理，其辦理方式如下：

23 (一) 運輸業者以海運載運入境之船用品須改由別船載運出口者，應以轉運申請書

24 (一般轉口貨物：代號 T2) 辦理；其改以空運方式轉往國外港口者，應以轉運
25 申請書 (海空聯運轉口：代號 T6) 辦理。

1 (二)船用品由空運關區轉海運關區載運出口者，應以轉運申請書（空海聯運轉口：
2 代號 T 7）辦理。

3 十五、海運貨物因運輸業誤裝、溢卸或其他特殊原因須以空運轉運出口，應以轉
4 運申請書（海空聯運轉口：代號 T 6）辦理；空運貨物因運輸業誤裝、溢卸或
5 其他特殊原因須以海運轉運出口，應以轉運申請書（空海聯運轉口：代號 T 7）
6 辦理。

7 十六、海空（空海）聯運或空運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出口貨物於海關辦公時間內申
8 請轉運者，得申請優先通關。海關核准後應立即派員優先辦理通關手續。如
9 需於上班時間外完成通關手續者，應於海關辦公時間內申請核准。

10 海空（空海）聯運貨物得經海關核准，變更貨物原包裝及標記。但不得變更其
11 原產地標示。

12 十七、除船用品轉口列入船用品清單外，其他轉口貨物應列入出口艙單或出口裝
13 船清表，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或承攬該轉口貨物之承
14 攬業者向海關申報。

15 十八、本要點所稱由關員依規定辦理及簽證之事項，於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
16 站或進出口貨棧，得由專責人員辦理。

17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18 本資料出處摘自：財政部關務署資訊網：2018 年 03 月 01 日 劉陽柳 網址：

19 <http://law-out.mof.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6332>

20

21

22 第六節 已放行出口整裝貨櫃申請加裝貨物監視作業

23 財政部關務署 函

電子公文

24 地 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1 承辦人：邱俊雄
- 2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58
- 3 傳真：(02)25508104
- 4 電子信箱：006711@webmail.customs.gov.tw
- 5 受文者：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
- 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 7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31026475號
- 8 速別：最速件
- 9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10 附件：
- 11 主旨：關於重新解釋基隆關就轄管中國貨櫃集散站已放行出口整裝貨櫃申請
- 12 加裝貨物所徵監視規費乙案，復請查照。
- 13 說明：
- 14 一、復貴協會103年11月19日通關協會字第1030000043號函。
- 15 二、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16條規定，業經海關查驗裝貨後之出口貨櫃，
- 16 如須重行開櫃加裝、分裝或改裝者，應由運輸業者向海關申領特別准單或
- 17 核准文件於關員監下，在站內出口倉或站內指定專區辦理，且該加裝之貨
- 18 物在海關放行前不得先行裝櫃。又託運人將海運貨物交付運送時，運輸業
- 19 即簽發提單於託運人，其提單之持有人始為該貨物之所有權人，運輸業核
- 20 與該貨物所有權無涉；是以，海關並無貴協會所稱「未報關原櫃貨主申
- 21 請」及「貨櫃放行後其貨物所有權船公司接管，其申請監視作業為船公司」
- 22 之規定，合先敘明。
- 23 三、查出口原載貨櫃屬整裝櫃者，運輸業申請加裝時，無論加裝筆數多寡及加
- 24 併貨物之貨主是否屬同一貨主抑或是原櫃貨主，海關均按「每櫃每班」徵
- 25 收2,000元；又加併貨物之貨主申請加裝時，雖不限制加裝筆數惟須以其所

1 有之貨物為限，海關均按每一加併貨主「每櫃每班」徵收450元。準此，上
2 揭作業手冊所定「……若係由報關人申請，須附原貨主之同意書……」其
3 中報關人所代理者係指「加併貨物之貨主」，始合符節。

4 四、綜上，本案基隆關受理上揭申請加裝作業，又逐案分別徵收450元規費，嗣
5 經 貴協會認屬執行者解釋法規偏差一節，究其原因，係肇因於上揭手冊
6 措辭未臻明確所致。為及時處理，本署已通函各關重申「原櫃貨主」並無
7 旨案作業之申請資格。

8 正 本：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

9 副 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關 01008
監視作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
本公司(行)代理_____公司報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貨物(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准單號碼_____計_____批(櫃，櫃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單
申請下列()事項，請派員監視辦理並願依規定繳納監視費：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
(工作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夜
<input type="checkbox"/> 加印或更改唛頭、標籤、箱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驗加封出口貨櫃啟封再加裝、分裝、改裝或換櫃。(備註P)

改裝、加裝或換櫃、打包、打盤。(備註 D)

郵包拆包查看內容。

合裝櫃(C.F.S.)逾期未拆櫃進倉。

轉口貨(櫃)逾期未轉運出口。

過境貨物卸下碼頭或駁船或倉庫再裝回原船(機)。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時間外	<input type="checkbox"/> 提貨(櫃)或裝保稅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實櫃運出貨櫃集散站或轉口貨物(實櫃)裝船(機)。 <input type="checkbox"/> 港區整裝櫃移儲內陸貨站或內陸貨站整裝櫃移儲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空櫃進出港區或內陸貨櫃集散站。
--------------------------------	---

此 致 分 關

財政部關務署 _____ 關 _____ 組 _____ 課 _____ 股

申請人： _____ (簽章)

規費證黏貼處		規費核銷紀錄	監視費 _____ 次 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規費證號碼： 核銷關員(職名章)：
--------	--	--------	---

備註 D：出口實櫃啟封再加裝、分裝或改裝：運輸業申請時，需經原櫃貨主蓋章同意；
 報關業申請時，需經原櫃貨主及運輸業蓋章同意。

一、茲同意上開整裝貨櫃改裝、分裝或加裝合裝貨物。 二、相關裝貨單號碼(或託運單主/分號)如下：	原櫃貨主蓋章		蓋章	運輸業或承攬業	
--	--------	--	----	---------	--

1 第七節 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加併貨物免徵特別監視費

2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4 條：

3 經海關派員監視辦理事項，按下列規定徵收特別監視費。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
4 管理之事項，免徵特別監視費。

5 一、每一船（機）徵收特別監視費每一班新臺幣二千元。

6 二、每一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徵收特別監視費
7 每一班新臺幣一千元。

8 三、每一保稅運貨工具及其餘應徵特別監視費每一班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9 前項特別監視費所稱每一班，係以一日分為日勤（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夜勤
10 （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二班計算，不滿一班時限者，仍按一班計徵。

11 第一項應徵特別監視費之貨物，因法院為關務案件辦理假扣押者，其扣押期間免
12 徵特別監視費。

13 第一項之服務項目、徵收標準及繳費義務人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14 出口廠商如有須要出口貨櫃，重行開櫃加裝、分裝或改裝者，應選擇自主管理海
15 關管理貨櫃集散站免徵特別監視費。

16
17 主要參考資料出處摘錄自：

18 1. 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函 107 年 2 月 8 日通關協會字第 1070000014 號

19 2.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16 條

20 3. 財政部關務署函 107 年 2 月 27 日 台關業字第 1071004004 號

21 4. 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修正）

22 5. 財政部關務署函 103 年 12 月 12 日台關業字第 1031026475 號

23 6. 財政部關務署函 103 年 12 月 12 日台關業字第 1031026475 號

24 7.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4 條：

25 8.

26 <特別聲明>

27 1. 著作權聲明：本篇文章著作權歸原著作人所有。

28 2. 基於資訊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用 O O O O 表示去識別化不公開資料。

- 1 3.資料如有出入以行為時，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 2 4.制式日期採民國年 YYYYMMDD，非制式日期採西元年 YYYYMMDD。
- 3 5.為與國際接軌法規有英文版也納入供外商卓參。
- 4 6.為資料收集確定性，要加註下載日期、網站名稱、網站位子。

5

6 <座右銘>

- 7 1.凡走過的路必留足跡，做過的事須留下紀錄。
- 8 2.歷史不能忘記，經驗必須記取。
- 9 3.助人為快樂之本，幫助別人可以得到經驗。
- 10 4.別人發生的事，可能發生會自己身上。
- 11 5.歡迎批評指教 E-MAIL：ncf.kel@msa.hinet.net

12 劉陽柳 簡介

- 13 : 新齊發報關有限公司 總經理
- 14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空物流與行銷系兼任教師
- 15 : 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 2017 - 2019 理事長
- 16 : Taiwan Freight Logistic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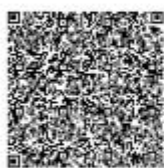
17 <http://www.t-fla.org>

18 <http://www.ncf.com.tw>

19 <http://www.ncfcg.com.tw>

新齊發報關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陽柳

QR Code



LINE



通關自動化協會 LINE



20

5

21 第 39 章 CASE STUDY 個案分組研討題庫(是本章教學價值重點)

22 壹、問答題

23 一、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加併貨物免徵特別監視費

24 答：第七節

25

26

1 貳、申論題

2 一、通關協會建議 T7 空海聯運貨物轉口一段式通關作業各關作業不一致建請加強
3 宣導

4 答：第一節

5 二、T6 海空聯運貨物轉口通關作業

6 答：第三節

7 三、T7 空海聯運貨物轉口通關作業

8 答：第四節

9 四、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

10 答：第五節

11

版本	處理日期	修改原因	修改記錄
	107/02/08	資料收集整理	
2018	2018/03/014	成立版本	
		資料整理	
		資料更新	

12